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585,548.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8,554.8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873,934.30元，扣除上年利润分配5,078,617.1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8,722,311.06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263,978,487.02元。

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9,555,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91,104.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